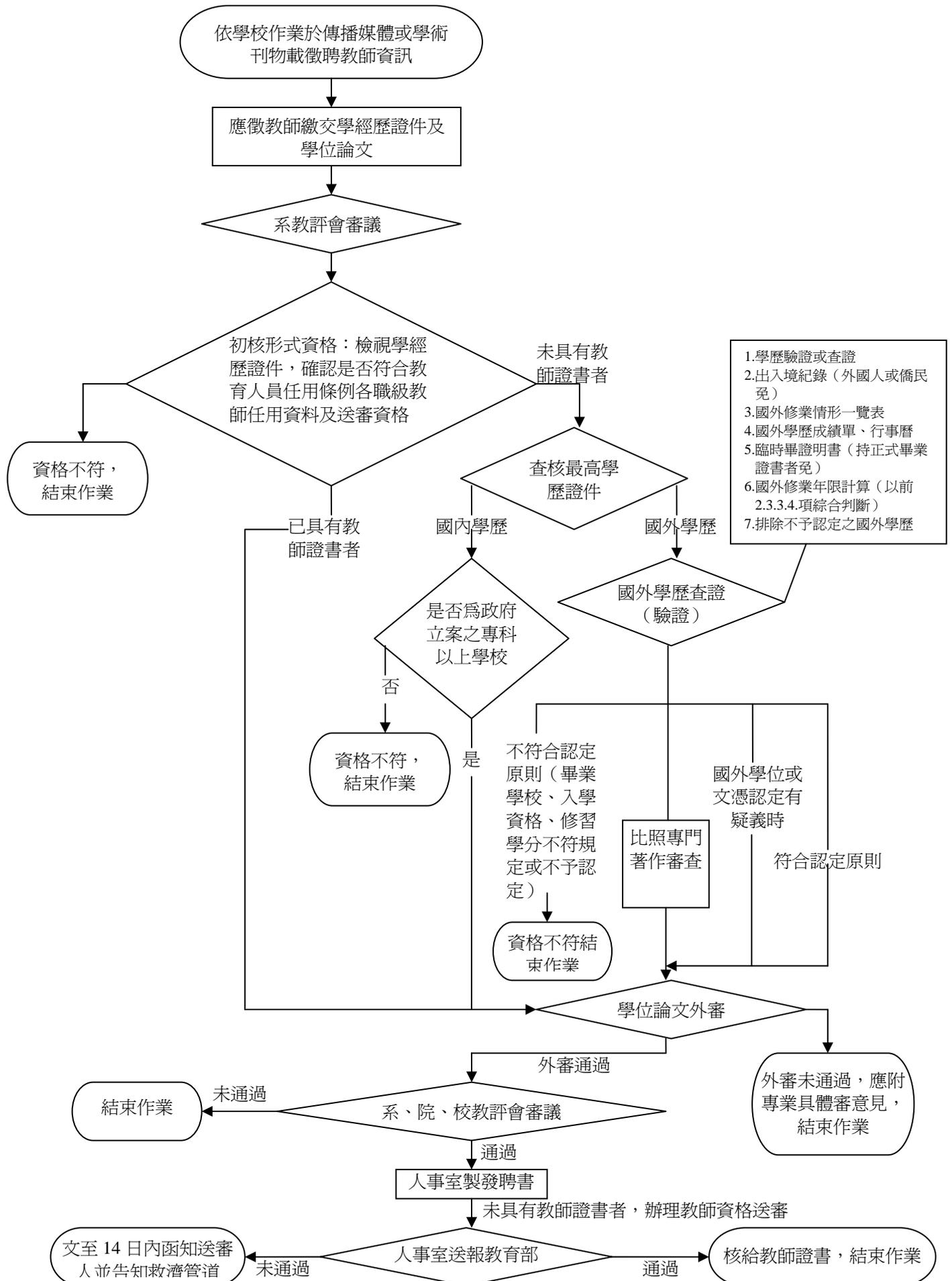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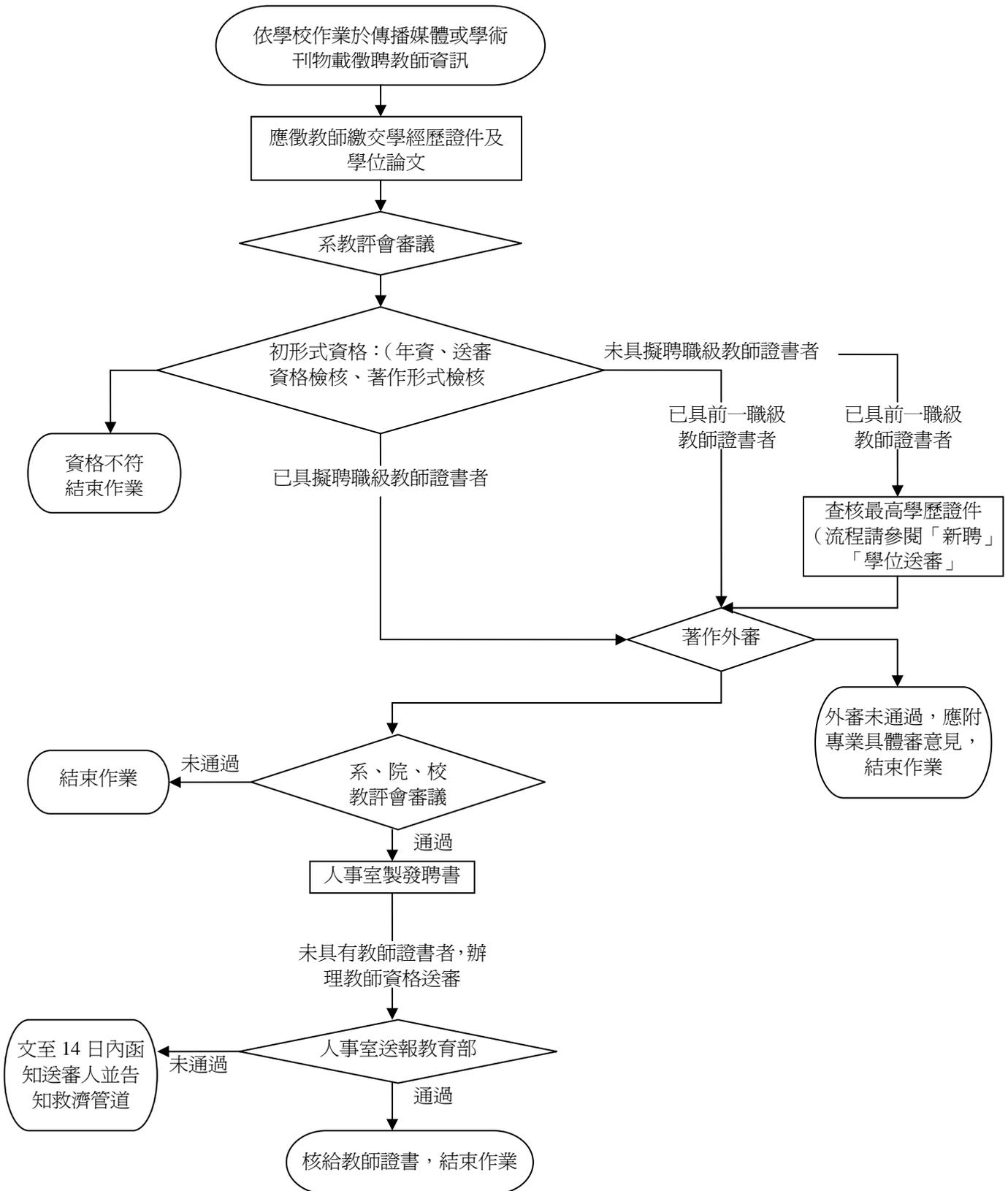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新聘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流程（一）學位送審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新聘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流程（二）著作送審



本系申請增聘教師(專任)之程序：

更新日期：2010/7/30

一、申請程序：

- (一) 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系(所)應於前一年12月10日前將擬增聘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長及名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系(所)擬增聘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長及名額由系(所)主管簽擬呈核。
- (二) 系(所)應於前一年12月30日前提報至各學院，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簽見，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
- (三) 系(所)應於每年9月20日前將擬增聘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長及名額提系(所)務會審議通過後，將系(所)擬增聘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長及名額由系(所)主管簽擬呈核。
- (四) 系(所)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擬增聘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長及名額提報至學院，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簽見，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

二、應備證件：系(所)院簽擬增聘教師時，應檢附

- (一) 系務會議記錄。
- (二) 擬聘教師資料表(課程安排、空間分配等)。
- (三) 增聘專任教師啓事。教師之新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三、系(所)應儘量避免於第二學期增聘教師，期能有更多優秀教師前來本校參加甄選服務。

四、初聘教師(專任)審查流程：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1. 書面資料審查

- (1) 訂定教師甄選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草案(系全體專任教師，不納入系務會議紀錄)：僅供系教評會參考。
- (2) 教師甄選書面審查評分參考表(系全體專任教師，不納入系務會議紀錄)：僅供系教評會參考。
- (3) 系教評會委員書面資料審查：應徵者書面資料放置系辦公室，系教評會委員請於會前自行前往查閱書面審查。

2. 教師初聘資格是否符合：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
- (2) 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各級教師應具有之其他資格者。

- (3) 代表著作須於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 (4) 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應聘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 (5)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

3. 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1) 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非擔任系教評委員之系專任教師列席），覆核書面審查資料，決定來校專題演講應徵者名單。
- (2) 依初選名單，通知來校專題演講。
- (3) 當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 (4) 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
- (5) 必要時，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得列第一、二順位。第一順位者於本校發聘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時，將由第二順位者遞補。

4.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系（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送請校外四位學者專家評審：

- (1) 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名單 10 人。
 - (a) 系平時建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依天然物化學、生物醫學、生物藥學、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微生物學、分子微生物學等領域建立。考量各領域專家人數多寡不一，必要時，一專家得含括在不同領域。
 - (b) 由系主管自系建立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中提出 10 人。
-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 人；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 A 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 B），並依 C 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說明：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及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B 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 抽籤決定號次】
 - (a) 隨機製作各校外審查專家號次（彌封保管），抽籤決定送審號次順序（可公開），依抽籤號次

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經電話聯繫四位審查人確認可參與審查，若有婉拒情事，則依抽籤號次遞補，審查期間二星期。

- (b) 送審資料：包括申請新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表(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格式)、五年內(或助理教授級：博士後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別填寫)、代表著作抽印本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 (c) 加註：若為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請迴避審查。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70分，始為通過。
 6. 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申請教師(專任)續聘之程序：

1.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2. 本系專任教師應依時限備妥教師自我評量表，送系辦公室彙整，以供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專任)續聘時之參考。
3.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校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4.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
5. 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聘請兼任教師之程序及審查流程

1. 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已退休之教師(含屆齡退休與申請退休者)具有良好體能狀況，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依本要點聘為兼任教師。
2. 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3. 各系(所)應於各學期排課時，將擬聘任下學期兼任教師(新聘及續聘)專長及名額提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4. 教師初聘資格是否符合：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
 - (2) 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各級教師應具有之其他資格者。
 - (3) 代表著作須於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 (4) 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應聘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5.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但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者，系（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評審：
- (1) 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名單 10 人。
 - (a) 系平時建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依天然物化學、生物醫學、生物藥學、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微生物學、分子微生物學等領域建立。考量各領域專家人數多寡不一，必要時，一專家得含括在不同領域。
 - (b) 由系主管自系建立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中提出 10 人。
 -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 人；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 A 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 B），並依 C 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說明：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及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B 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 抽籤決定號次】
 - (a) 隨機製作各校外審查專家號次（彌封保管），抽籤決定送審號次順序（可公開），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經電話聯繫四位審查人確認可參與審查，若有婉拒情事，則依抽籤號次遞補，審查期間二星期。
 - (b) 送審資料：包括申請新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表（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格式）、五年內（或助理教授級：博士後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別填寫）、代表著作抽印本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 (c) 加註：若為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請迴避審查。
6.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 70 分，始為通過。
7. 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1) 兼任教師（新聘）：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 (2) 兼任教師（續聘）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8. 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96年8月1日起實施版本\)](#)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96年8月1日起實施版本及目前實施版本對照表\(96年8月1日起實施版本\)](#)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96年8月1日起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96年8月1日起實施版本\)](#)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96年8月1日起實施版本\)](#)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96年8月1日起實施版本\)](#)
-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96年8月1日起實施版本\)](#)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五、兼任教師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提聘職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提聘系（所、中心）、院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通過得依該職級提聘，系（所、中心）、院外審資料需併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本校特約講座或名譽教授，得免辦理著作送審，經系（所、中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pmicro/rule981229.pdf>

行政程序法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1/1-49.html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